

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學生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免收住宿費辦法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擔任宿舍自治幹部，獎勵為同學服務之精神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凡擔任男、女生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主要幹部，實際參與服務工作住宿學生：
- 一、宿舍正、副總樓長。
 - 二、宿舍正、副樓長。
 - 三、宿舍各組組長。
- 第三條 免收住宿費措施：凡擔任右列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主要幹部，該學期免收其住宿費用。惟因公費生未領有住宿費，每學期將給予四十小時工讀費。
- 第四條 申領手續：
- 一、每學期於註冊單寄發二週前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與就業輔導組將免收住宿學生幹部名冊（註明公、自費生）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 - 二、公費生學生幹部，於開學後二週內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與就業輔導組，為其申領工讀費。
 - 三、一年級新生學生幹部（自費生），於開學後（幹部選出）再辦理退住宿費。
- 第五條 考核與獎懲：
- 一、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，均接受學生宿舍輔導教官之輔導與考核；學生宿舍幹部如工作不力或無法擔任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工作者，將依下列處理。
 - 二、凡擔任右列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主要幹部，因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取消其「免收住宿費」資格，並依「學生中途進、退住宿收、退費標準」辦理或比照繳回住宿費或工讀費，移交接任之幹部。其中第3項應全數收回。
 - 1.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。
 - 2.自願申請退宿或無法擔任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工作者。
 - 3.違反住宿規定勒令退宿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